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

一號刊

2006年首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562元(澳門元，下同)，較去年同期上升5%，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達3,088元。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2,242元及591元，升幅為10%及11%。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5年 第1季	2006年 第1季	變動率 (%)	2006年 第1季	變動率 ^a (%)	2006年 第1季	變動率 ^a (%)
總數	1 490	1 562	4.8	2 242	10.2	591	10.9
中國內地	2 816	3 088	9.7	4 415	15.8	967	23.3
香港特區	933	922	-1.2	1 244	4.1	452	2.3
台灣地區	1 128	1 047	-7.2	1 743	-11.1	471	-0.4
日本	729	613	-15.9	1 384	-13.2	445	-13.1
東南亞	1 027	1 091	6.2	1 555	16.0	405	6.6
歐洲	528	951	80.1	1 627	95.3	276	-17.6
美洲	1 072	926	-13.6	1 399	-18.5	415	13.1
大洋洲	527	1 003	90.3	1 549	103.5	273	-31.6

^a與去年同期比較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818元，較去年同期微跌1%；當中以飲食及住宿消費較高，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及37%。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44元，增幅為12%；當中用於購買“食物及糖果”和“衣服”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25%及18%。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2006年第1季被訪旅客中，約50%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消費項目	2005年 第1季	2006年 第1季	變動率 (%)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490	1 562	4.8
非購物消費	824	818	-0.7
住宿	296	300	1.4
飲食	325	325	-
本地交通費	49	49	-
離澳交通費 ^b	135	128	-5.2
娛樂及其他	19	17	-10.5
購物消費	666	744	11.7
衣服	145	133	-8.3
珠寶及手錶	108	108	-
食物及糖果	166	186	12.0
化妝品及香水	55	72	30.9
手提電話及配件/其他電器	86	117	36.0
其他	105	128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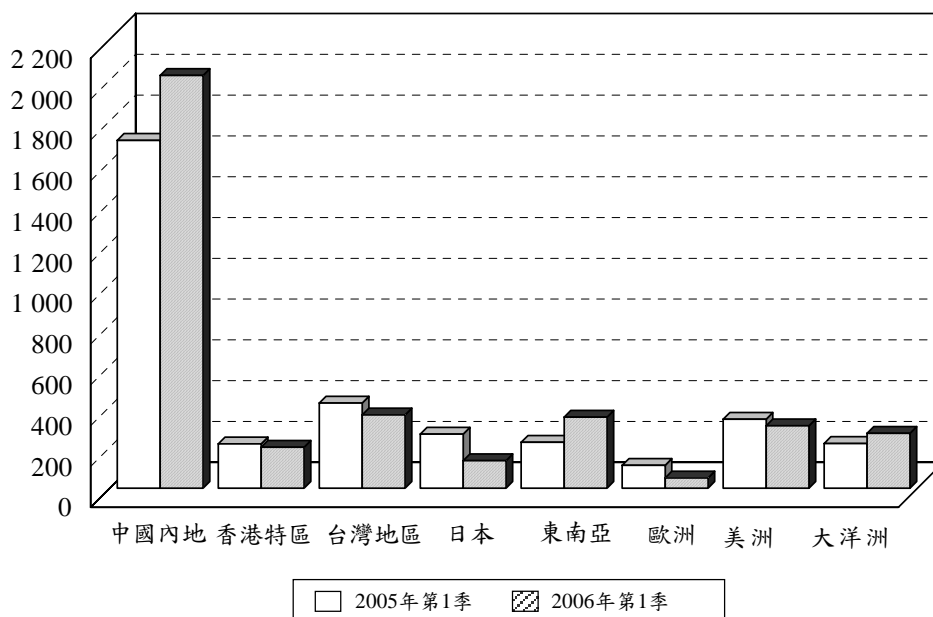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b 不包括機票費用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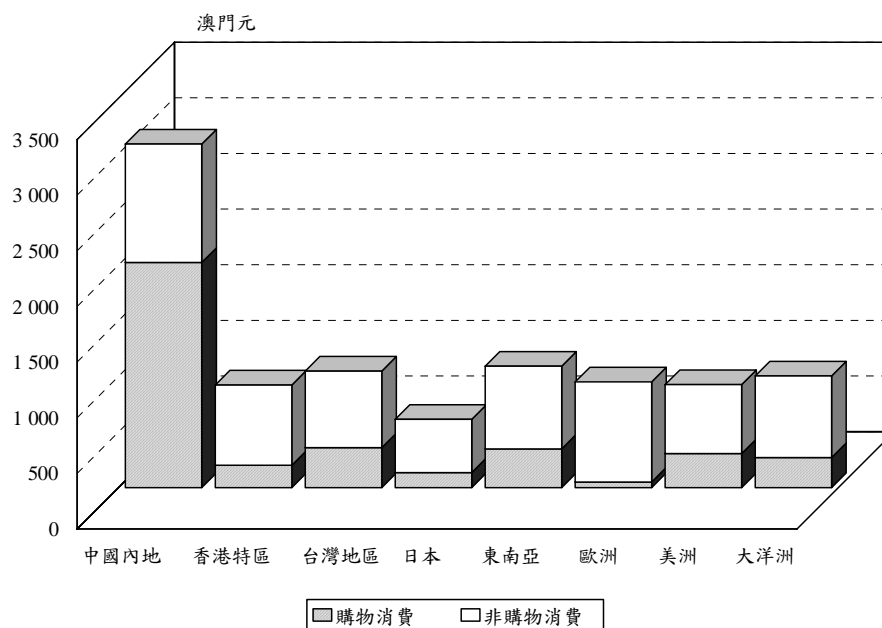
澳門元



在消費結構方面，中國內地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6%；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人均消費78%及66%。

此外，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漸趨多元化，當中購買“衣服”及“手提電話及配件/其他電器”的消費各佔人均購物消費20%，“珠寶及手錶”亦佔18%；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較多購買“食物及糖果”，分別佔購物消費82%及38%。

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組合



日均消費

今年首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485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為2,668元。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的平均逗留時間與去年同期相同，為1.1日，留宿旅客的平均為1.6日，而不過夜旅客則為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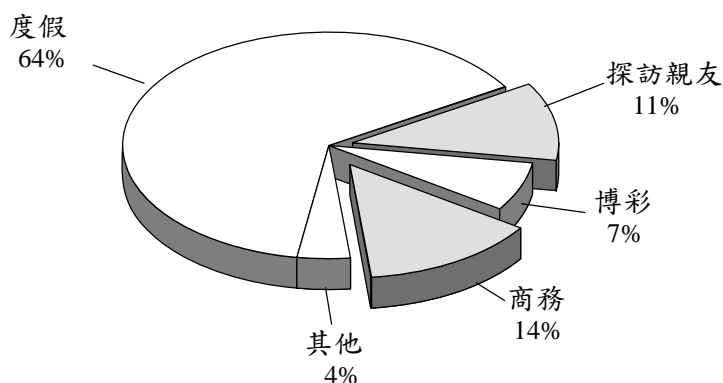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留宿時間		差異
	2005年 第1季	2006年 第1季	
旅客	1.1	1.1	-
留宿旅客	1.6	1.6	-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64%；14%以商務為主；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11%及7%。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約26%為“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而“文員”和“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分別佔22%及10%；另有21%是屬於沒有工作的人士，包括：主婦、學生、失業及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有55%的旅客表示滿意；而12%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

有69%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之服務。此外，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中，66%被訪旅客對本澳酒店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對博彩場所及商店的服務方面，表示滿意的旅客各有62%；而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60%及54%。

另一方面，有13%的被訪旅客則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69	25	4	2
酒店	66	28	5	1
餐廳及食肆	60	33	5	2
購物	62	32	3	4
公共交通	54	31	13	2
博彩場所	62	29	4	6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日四種文字版本。

抽樣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統計對象。

表五：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澳門元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5年 第1季	2006年 第1季	2005年 第1季	2006年 第1季	2005年 第1季	2006年 第1季
人均消費	48.7	42.3	73.0	68.0	15.8	17.6
非購物消費	17.0	12.9	23.5	18.5	3.9	3.3
購物消費	40.1	36.3	61.2	59.9	16.0	17.9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絕對數值為零

% 百分比

^a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1-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 2-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3-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4-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 5-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6-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 7-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8-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9-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 10-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 11-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12-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13-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14- 被訪旅客對飲食業服務的評價
- 15- 被訪旅客對酒店業服務的評價
- 16-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17-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18-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19-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
- 20-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的評價